

法規名稱	護理學系擋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16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擋修辦法

為提升本系之教學品質及貫徹學生完整之臨床實習，特訂定本系課程擋修辦法。

基本護理學實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及各科實習，包含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婦嬰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。

成人內外科護理學(一)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。

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成人內外科護理學(二)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

婦嬰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婦嬰護理學實習。

兒科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兒科護理學實習

社區衛生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。

精神衛生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。

護理行政概論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護理行政概論實習。

解剖學、生理學、藥理學、病理學、務必完成，任何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及護理行政概論實習。

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婦嬰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，上述任一實習未通過者-不得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及護理行政概論實習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護理學系擋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16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 2 頁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5 年 08 月 17 日	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96 年 04 月 25 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98 年 09 月 09 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98 年 10 月 07 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99 年 03 月 10 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99 年 03 月 24 日	課程委員會修訂
99 年 04 月 14 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1 年 05 月 09 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1 年 06 月 09 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8 年 06 月 20 日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8 月 22 日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1 月 02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14 年 01 月 16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